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中学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10.7518	0.7564	0.0562	0.0000	3.9193	0.5703	5.1234	0.3262
合计	10.7518	0.7564	0.0562	0.0000	3.9193	0.5703	5.1234	0.3262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196.5	196.5	/	196.5	196.5	196.5	196.5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 1.3110 万元。

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561.429763 万元。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即 1.0752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6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10.7072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6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6 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4]2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3022 公顷(耕地 0.7564 公顷、园地 0.0562 公顷、草地 3.91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0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2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5.1234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0.751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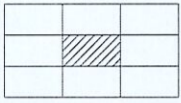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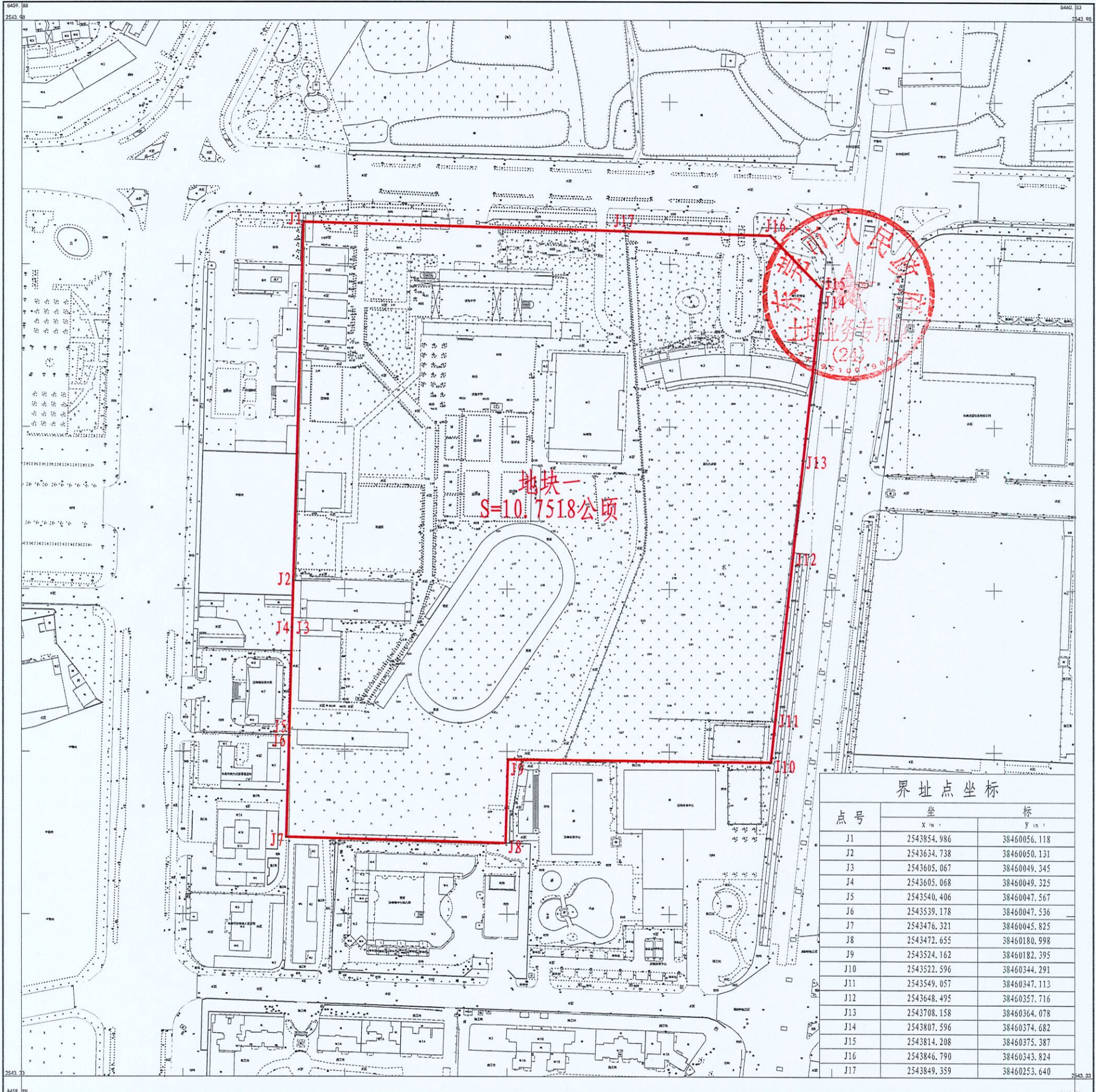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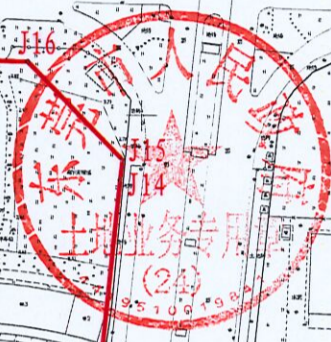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2543.329-38459.882



地块一
S=10.7518公顷



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m)	Y (m)
J1	2543854.986	38460056.118
J2	2543634.738	38460050.131
J3	2543605.067	38460049.345
J4	2543605.068	38460049.325
J5	2543540.406	38460047.567
J6	2543539.178	38460047.536
J7	2543476.321	38460045.825
J8	2543472.655	38460180.998
J9	2543524.162	38460182.395
J10	2543522.596	38460344.291
J11	2543549.057	38460347.113
J12	2543648.495	38460357.716
J13	2543708.158	38460364.078
J14	2543807.596	38460374.682
J15	2543814.208	38460375.387
J16	2543846.790	38460343.824
J17	2543849.359	38460253.640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政务版)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3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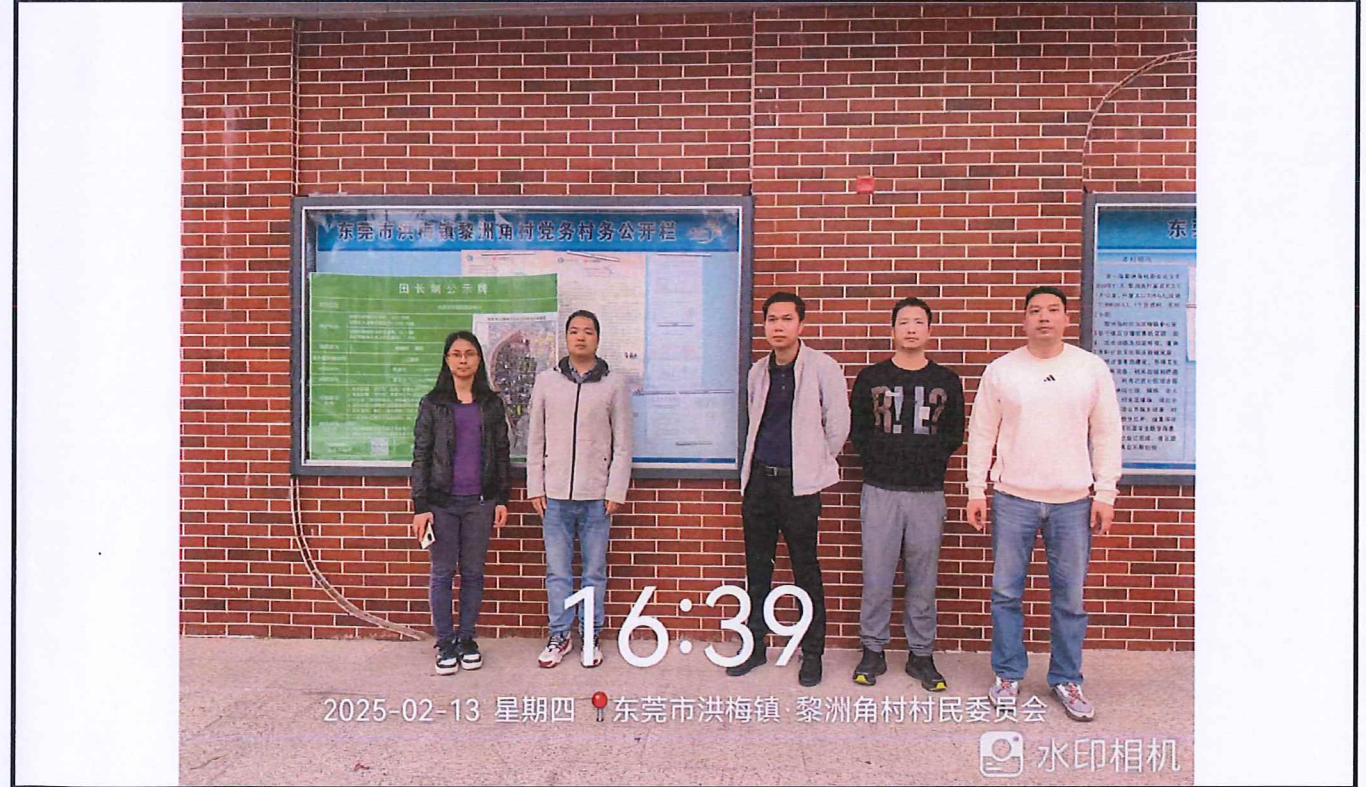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4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16号	省批复日期	2025/1/21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公示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至 2025年2月27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叶以同	两位成员代表:	陈翠萍
	法人代表:	2025年2月28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